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do ±0	7 1 Jul 27	非洛然	p12	34	機	闚	1.基隆市政府							1.市長		
甲型	及人姓名	張通榮	服	務	饭		2.							2.		
申	報日	民國 099 年	11 月	15 E	1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	申報				
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配	偶	及	未成	年 子女		
	稱	謂			姓	Ŕ	,			稱	謂			姓名		
配偶			賴瑞克	亏												
受託	人		臺灣銀	艮行				負	責人	姓名			張秀蓮	-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	. 地 坐		落	面積(平力			權	利	範	圍	信	言 託		前	受	託	人	移	轉	登	記
土	地	£	洛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文	配	^	完	成	B	期
臺北縣: 地號	汐止市康誥	坑段 0	010-0001			550	30 5	分之	1		張迫	兼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≡ 12	月 2	日
臺北縣:地號	汐止市康誥	坑段 0	010-0007			45	30 5	分之	1		張通	樂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= 12	月 2	日
臺北縣: 地號	汐止市康誥	坑段 0	012-0005			116	30 5	分之	1		張通	孫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= 12	月 2	日
臺北縣: 地號	汐止市康誥	坑段 0	377-0000			118	30 5	分之	1		張通	榮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₹ 12	月 2	日
臺北縣:地號	汐止市康誥	坑段 0	377-0001			13	30 5	分之	1		張通	榮		<u>-</u>	臺灣	銀行		97 年	€ 12	月 2	日
臺北縣:地號	汐止市康誥	坑段 0	493-0000		1,	717	36 5	分之	1		張通	榮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= 12	月 2	日
臺北縣: 地號	汐止市康誥	坑段 0	493-0001			127	36 5	分之	1		張通	チ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≡ 12	月 2	日
臺北縣 地號	汐止市康誥	坑段 0	493-0002			20	36 5	分之	1		張通	榮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= 12	月 2	日
臺北縣: 地號	汐止市康誥	坑段 0	495-0002			156	36 5	分之	1		張通	禁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= 12	月 2	日
臺北縣: 地號	汐止市康誥	坑段 0	495-0003			48	36 5	分之	1		張通	— 禁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= 12	月 2	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利	責(平	方	權	利	範	圍	信	ą.	托	前	受	託	ı	移	轉	登	記
A	193	1 স	ハ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槯	人	X	<i>a</i> U		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角 ,	股 數	信	託	前	有	人	受	如	દ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通榮